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63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被告 王國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玖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民國107年4月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3年10月29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692元（含工資暨塗裝29,646元、材料費3,046元），有估價單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款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非運輸業用

01 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
02 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
03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就
04 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305元（元以下四
05 捨五入，下同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暨塗裝，毋庸折
06 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29,951元（計算
07 式：29,646元+305元=29,951元）。

08 二、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09 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事故之
10 發生，被告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間距之過失，惟系爭
11 車輛駕駛人陳怡君亦同有行駛至交岔路口，遇有「停」字標
12 字（即支線道）未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之過失，為原告所不
13 爭執，並有卷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
14 判表在卷可稽，足見陳怡君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，原
15 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
16 認陳怡君過失程度占7/10，被告之過失程度占3/10，是被告
17 須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8,985元（計算式：29,951元×3/10
18 =8,98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20 法 官 趙 義 德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3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24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25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26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27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29 書記官 張裕昌